

### 考点 3: 所得税费用

概述: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当期)±递延所得税(未来)

#### 一、当期所得税

##### (一) 概念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应缴纳给税务机关的所得税金额, 即应交所得税。(交的真金白银)

##### (二) 具体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增-纳税调减+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亏损-以前年度亏损

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一) 概念

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是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会计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当期发生额, 但不包括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 (二) 具体计算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注意:

1. 如果某项交易或事项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由该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其变化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不构成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因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确认结果直接影响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利润表的损益金额, 不影响购买日的所得税费用。

【计算分析·教材例题 17-15】丙公司 2×17 年 9 月取得的某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成本为 2 000 000 元, 2×17 年 12 月 31 日, 其公允价值为 2 400 000 元。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解析:

会计期末在确认 400 000 元(2 400 000-2 000 000)的公允价值变动时:

借: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
贷: 其他综合收益	400 000



